交通部所屬機關在建工程職業災害案件通報流程

1130627修 1.通報 119、110 協助 職災發生 救災及處理。 (現場人員) 2.施工廠商應立即通 事 報工程主辦機關管 故 發生起 1.工程主辦機關一線單位應 理單位(段、所、 立即指派人員抵達現場了 站)並於現場協助 解事故發生情形、確認災情 救災。 1 及受傷死亡人數並回報,且 監 工 小 應協助現場救災單位辦理 時 1.現場監造人員應將現 程 相關作業。 内 場情形通報監造主管 主 2.主管於確認災情後應即通 通 , 並協助處理救災工 報工程主辦機關內之主管, 造 辦 報 作。 俾利掌握災情**並發送職災** 工程 機 2. 監造主管應再次確認 簡訊通報(初報)至相關人 關 現場受傷、死亡人數 員主管。 主 單 3.單位內人員於了解現地情 辦 及情形,通報主辦機 形後協助填妥「勞工傷亡職 線 機 關管理單位(段、所 業災害通報單」電傳(E-關 、站)及當地勞動檢 單 Mail)至主辦機關(分局、分 杳機構。 位 位 公司)。 4.督促施工廠商儘速通報當 地勞動檢查機關(構)。 1.確認受傷、死亡人數 事 交通部所屬機關 、事發時間、地點及 1.工程主辦機關接獲通報應確 故發生發生 工程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等事項。 認受傷、死亡人數、事發時 間、地點、工程標案名稱。 2.機關(構)首長於掌握 2. 通報工程主辦機關相關課(災情後請通報交通部 室)主管及機關長官(工程 綜合規劃司工程查核 起 (管理處 分局長、經理等)。 科並依災害級數通報 ~署 2 3.主辦機關主管於掌握事件後 部、次長。 小 時 ,通報機關首長告知相關訊 局 、分局 3.電傳及 E-Mail「勞工 内 息。 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 總公司 通 4.確認「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 、分公司 」至交通部**綜合規劃** 報 報單 | 資料無誤後電傳及 E-司工程查核科。 到 Mail 至署、局或公司。 局 1. 本部綜合規劃司工程查核科 交通部 接獲通報後,瞭解職災發生 事故 綜合規劃司工程查核科 原因、罹災(受傷)人數,並確 發生 電話:(02)2349-2145 4 / 認「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 傳真:(02)2349-2187 時內 單」所填資料無誤。 通報 簡訊通報 (建議 60 分鐘內可 2. 函請機關於 3 周內說明事故 到部 先以簡訊傳送初報) 原因並提送檢討報告。